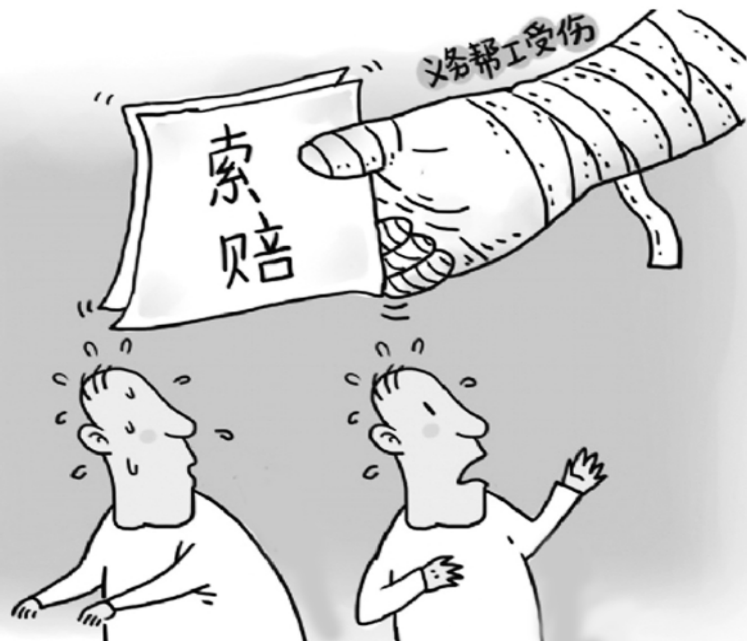


# 义务帮工受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闫长禄

在日常生活中，邻里、朋友之间相互帮忙是常事，尤其在农村地区，大到建房、装修，小到种地、收麦，谁家需要帮忙，邻里亲友都会过来义务帮工。

助人为乐是好事，但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受了伤，由此产生的损失该谁来承担？被帮工人能否置之不理？记者近日走访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案店法庭，并请张亚楠法官结合具体案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 案例1

应邀帮工意外受伤 被帮工人承担全责

### 事件经过

2017年8月，戈某要对自家屋顶做防水处理，便请朋友毕某来帮忙。由于平日关系很好，毕某很爽快地答应了。岂料，戈某在切割沥青桶时，因操作不当导致沥青桶发生爆炸，造成毕某、戈某二人严重烫伤。

事后，经鉴定毕某构成八级伤残，但因赔偿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毕某诉至法院，要求戈某赔偿其伤后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1.4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毕某和戈某之间系义务帮工关系，戈某因过失导致帮工人毕某重伤，且毕

某自身并无过失，故戈某应赔偿毕某的全部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戈某赔偿毕某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394212元。

###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4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本案中，毕某系戈某朋友，应戈某之邀无偿帮助戈某为其房顶烫油帮工，毕某和戈某之间形成义务帮工关系。因戈某切割沥青桶操作不当，导致沥青桶发生

爆炸，致使毕某在帮工活动中身体受伤，故戈某应承担赔偿责任毕某的全部损失。

### 法官提示

义务帮工所反映出来的是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相互关心的一种道德风尚，是应该提倡的传统美德。但由于帮工活动具有无偿性，被帮工人应该注意尽到审慎的安全防范和监督义务，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保证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 案例2

无偿帮忙出意外 帮工受伤需担责

### 事件经过

2017年10月，郭某使用叉车

卸货时，同住一个大杂院内的王某见其人手不够，主动过来帮忙并站到叉车尾部配重。不料，由于装载货物过重，叉车失去平衡，王某从叉车上摔下受伤，导致腰椎骨折。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郭某辩称，王某是自愿过来帮忙的，自己没有主动邀请，且自己本身不存在任何故意和过失，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帮工活动中受伤，郭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王某擅自站到叉车上配重，违反安全常识，且对自身安全疏于防范，故王某对自身的损害后果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法院酌定由郭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中，王某无偿帮助郭某，郭某没有拒绝王某的帮工，双方形成义务帮工关系，故郭某作为被帮工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辨别叉车超重情况下自行配重存在的危险，未尽到自己的安全保护义务，对自身所受伤害存在过错，故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官提示

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帮助别人的同时也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量力而行。对于被帮工人来说，如果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应该明确表示拒绝。如果不拒绝就表示已接受他人的帮助。一旦发生损害，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 员工到邻厂如厕被电击，能否构成工伤？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而女工邵某是在公司外另一家工厂如厕时被电击身亡的，因是否符合上述条件存疑，其是否属于工伤引起了争议。

### 案发经过

邵某在公司连续工作3年，但未签劳动合同。2017年1月12日下午，她在到公司隔壁的工厂如厕时，因该厂卫生间内的热水器漏电触电身亡。事后，其亲属申请工伤认定，劳动部门认定其系在事故中造成的伤害，属于工伤。

公司对该认定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维持原认定结果后，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其理由是邵某系在非工作场所、非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伤害，不符合工伤认定的基本条件，请求撤销复议决定。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劳动部门认定邵某如厕遭电击意外身亡是否属于因工伤死亡。

对于这一问题，公司主张邵某去厕所非本单位正常的工作区域，且因第三方过错致死不属于工作原因，故不构成工伤。

劳动部门的观点是，职工解

决生理之需的厕所虽非工作场所，但属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厕所是一个静态的场所，而职工上厕所是动态的解决生理需要的行为，劳动法保护的是劳动者上厕所这一人身权利，而不是限定劳动者在何处上厕所。

如果以厕所是否在用人单位内为标准来划分正常与非正常工作区域，而用人单位又不能提供厕所或者提供厕所设备不完善时，劳动者上厕所这一基本人身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本案中，邵某去相隔50多米的邻厂上厕所，系因用人单位条件有限，厕所设施未能完善。而公司将邻厂厕所定义非邵某本人所在单位正常的工作区域过于机械。

劳动部门还提出，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劳动者在工作期间上厕所是生理需要，既是人的自然现象，也是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可以理解为工作需要，公司认为邵某上厕所不属履行工作职责，对劳动者人身权保护不利。

至于邵某触电身亡，虽属第三方过错所致，但触电本身属于意外事故。由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3款规定，邵某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根据以上事实，法院依法判

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支持市政府的复议决定。

### 律师说法

结合本案争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君玉在接受采访时说，在认定工伤时必须准确把握《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科学界定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的内涵。

从表面看，邵某好像是受外来因素造成伤害且没有工作原因，但从认定工伤的三个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的条件来看，当工作原因无法判定时，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又对工作原因起到非常重要的证明作用。

本案中，由于邵某所在公司不能在其工作区域内提供设备完善的厕所，所以，邵某在工作期间为解决生理需要而上厕所的行为应作为工作原因来看待。

对于发生事故的厕所是否属于邵某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区域，需查明该厕所是否属于邵某及其同事在日常工作中解决生理需要所必须去的场所。在确认该疑问属于邵某必须去的地方的情况下，该场所应当看作邵某的工作场所。

鉴于邵某系因特殊的工作原因，在工作时间去必须去的邻厂厕所解决生理需要，故其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 儿子继承或受赠财产 离婚儿媳能分割吗？

### 案情介绍：

近日，一位老母亲李某来到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大儿子夫妻离婚的财产分割问题。

原来老母亲李某原与老伴儿有两处房产，老伴儿因病过世了，为避免兄弟因家产闹矛盾，在老太太主持下，三方协商其中属于老伴儿的遗产由两个儿子继承，自己放弃继承，其中属于自己的部分分别赠与两个儿子，两个儿子一人一套房产，均已办理了过户更名手续。近两年，大儿子和儿媳夫妻关系日益恶化，双方感情破裂，闹起了离婚，儿媳主张上述大儿子所得的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进行分割。目前，大儿子一家闹得不可开交，无奈之下，李某来到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请求法律帮助。

###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听完老太太的陈述，从法律规定的角度出发，实事求是地表明，大儿子所得上述房产其中属于继承部分应该确定为夫妻共同财

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四款和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大儿子所得的上述房产，一部分为父亲去世后的遗产，一部分为母亲赠与的财产，应适用该条款的规定。虽然母亲进行赠与时明确表示仅赠与儿子，但父亲去世时未留遗嘱表明遗产仅归儿子所有不归儿媳所有，所以该房产大儿子继承的部分，在法律上，儿媳有权要求分割。老太太表示工作人员解释得非常清楚明白，回家后会和儿子儿媳理性依法处理这个问题。



昌平区司法局